

男子拿假币冥币“买”香烟

3个月内流窜多个市县作案20起,涉嫌诈骗32588元,抢夺财物价值2300元

本报讯 使用假币、冥币向被害人“购买”香烟,湖南一男子在3个月内流窜海南多个市县,累计作案20起,涉嫌骗取他人财物共计32588元,此外涉嫌抢夺他人财物价值2300元。日前,定安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、抢夺罪对该男子提起公诉。
记者 畅凯

前科累累 被告人曾多次被判刑

被告人贺某清1967年出生,湖南人,平常居住在海口市琼山区,此前已多次因犯罪获刑。

起诉书显示,1990年5月20日,贺某清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;2015年3月23日,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2015年4月22日刑满释放;2015年10月16日,因犯

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;2019年3月4日,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,2019年9月10日刑满释放;2020年5月27日,因非法持有、使用假币被海口市公安局长流派出所行政拘留15日;2020年10月21日,因涉嫌诈骗罪被定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真币付款 趁机用假币冥币“偷梁换柱”

2020年10月20日16时56分,贺某清到定安县某小区门口批发店声称要购买香烟,向该店经营者陈某某购买7条硬黄芙蓉王香烟、2包硬黄芙蓉王香烟,并支付1760元人民币。陈某某将60元零钱放在柜台,使用验钞机对17张百元面额人民币进行查验,确定是真钱。随后,被告人贺某清以陈某某算错账为借口,将陈某某手中的1700元人民币拿回。陈某某再次核实账单后表示没有算错,被告人

贺某清于是将另一沓“钱”递给陈某某,拿着装好的香烟驾驶摩托车迅速逃离。后经鉴定,被告人贺某清后面支付的一沓“钱”,系15张百元面额纸币,其中3张为假人民币,12张为印有“中国天地银行”的冥币。

经检方依法审查查明,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,被告人贺某清多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假币、冥币向被害人购买香烟,拿到香烟后骑摩托车逃跑,累计作案多达20起。

趁人不备 他抢夺价值2300元香烟

2020年9月26日5时,被告人贺某清在定安某便利超市以2240元人民币向苏某某购买6条硬盒芙蓉王香烟、2条硬盒中华香烟,苏某某收取被告人贺某清2240元人民币查验是真钱后,被告人贺某清以香烟太贵为借口拿回购买香烟的2240元人民币。随后,被告人贺某清拿香烟挡住苏某某的眼睛,丢下一沓“钱”拿着香烟迅速离开。苏某某发现柜台上的假钱,便追赶出去,但被告人贺某清已驾驶摩托车离开。事后苏某某清点,被告人贺某清支付的20张百元面额纸币中,8张为假人民币,12张为印有“中国天地银行”的冥币。苏某某被抢夺的香烟价值2300元人民币。

定安检察院认为,被告人贺某清多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假币、冥币向被害人购买香烟,骗取他人钱财共计32588元,数额较大,并乘被害人苏某某不备,抢夺财物价值2300元,其行为应当以诈骗罪、抢夺罪数罪并罚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贺某清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,在刑罚执行完毕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,系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

男子佯装买首饰 戴上金项链就跑

海口龙华区法院以抢夺罪判其1年9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

□通讯员 蔡莉 记者 吴佳穗

本报讯 近日,海口市龙华区法院审结一起抢夺案,男子莫某因在珠宝店抢夺首饰,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4月28日21时30分许,男子莫某因赌博输钱,闲逛到海口市龙华区某珠宝店门前萌生抢夺金项链的念头。莫某走进珠宝店佯装有购买需求,要求试戴项链,后趁店员不备戴着一条龙骨形状的金项链逃离现场。经鉴定,该条金项链净重63.89克,价值人民币25237元。

4月29日,莫某将抢夺来的金项链以人民币22360元的价格出售给定安县某首饰行老板黄某。4月30日,民警在海口市群上村某出租房将莫某抓获,从其身上扣押人民币11800元。莫某到案后带领民警从黄某处追回该条金项链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莫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,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从轻处罚;涉案赃物已追回,对被告人莫某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,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女子声称生活压力大 持水果刀自残欲投海轻生

事发海口湾,民警及消防人员成功将她救下

本报讯 9月21日3时40分许,海口港码头派出所接到警情称,一女子在海口湾海边持水果刀自残并扬言要自杀。接警后,该所民警、辅警火速赶往现场展开救援行动,并拨打119电话请求消防应急人员支援。

记者 沈丽焕 文/图



女子已被父母接回家

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,站在海边的女子郭某情绪异常激动,身上携带一把水果刀,有自残行为,已将自己的大腿割出几处红色伤痕。女子慢慢往海水中走去,称生活压力大,要投海自杀,并要求所有人不得靠近。

经过现场民警和消防人员的不断劝说,郭某的情绪稍微稳定了下来,由刚开始往海里走改变为沿着海岸线走,但还是用水果刀抵着自己。民警和消防员稍

微靠近,她便出现自残行为,现场氛围紧张,众人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。

最终,民警、辅警和消防人员找准时机,强行夺取郭某手中的水果刀,成功将其救下。经检查,郭某无生命危险。随后,民警将郭某带回派出所,联系其朋友进行开导劝说,同时联系郭某的父母。

当天中午,郭某父母赶到派出所对民警表示感谢。目前,郭某已被父母接回家中。

5人团伙多次盗窃槟榔果

文昌警方: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

□记者 廖自如

本报讯 近期,文昌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辖区发生多起盗窃警情,该所结合案情认真分析研判,成功破获多起盗窃槟榔果案件,抓获5名违法行为人。

据了解,城北派出所经过初步调查并掌握一定线索后,一边组织警力联合村民

在现场蹲守,一边安排警力加强案发地周边巡逻防控。9月16日凌晨4时许,民警在群众的配合下,成功抓获涉嫌偷盗槟榔果的违法行为人范某辉、黄某杨、吴某博、郑某贤、卢某宇等5人。经讯问,5名违法行为人如实交代了多次盗窃槟榔果的违法事实。目前,5名违法行为人已被依法行政处罚。

中年男子突然跳井被困

家属称其患先天性精神分裂症;万宁消防成功救援

□通讯员 卓欣欣 记者 钟起的

本报讯 昨日10时59分,万宁市后安镇群兴村,一名中年男子突然跳井,被困井中无法动弹。万宁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,立即调派后安镇消防专职队赶赴现场处置。

经消防员现场勘查,井深约15米,被困者情绪稳定且伤势较轻。消防员在

与家属的沟通中得知,跳井男子40多岁,患有先天性精神分裂症。现场指挥员迅速组织力量实施救援,首先下放空呼吸气瓶置换井底空气,保证井下氧气含量充足,同时在井外迅速架设救援三脚架,在确定被困者可以进行正常交流后,由消防队员放下安全腰带并教其如何使用。待被困者自行系好安全腰带后,最终将安全营救上来。